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、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 日第 166/E114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建議，澳門總土地面積（約 36.8 平方公里）中，約 8% 為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及約 18% 為生態保護區。

市政署表示，正就《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》進行內部研究，以配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，訂定適用於澳門的綠化規劃目標及綠化指標。同時亦對轄下的休憩設施進行檢視，以便逐步優化場內配置、完善綠化設施及擴展綠化空間。在城市綠地數據資料方面，每年均透過《統計年鑑》及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》等方式對外公佈有關綠地面積，讓市民了解本澳的綠地情況和變化。

對問題 2. 市政署表示，持續推動本澳的綠化環境建設，積極於合適位置建設休憩區、遛狗區，以增加城區的綠化休憩場所空間、面積和分佈，並在具條件位置建造立體綠化蔭棚，如飛喇士街休憩二區、沙梨頭北街遛狗區等，以優化區內綠化環境景觀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對問題 3. 特區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制定綠色建築評價標準。而土地工務運輸局補充，現時在編製每份規劃條件圖草案時，均會將諮詢各部門後的技術意見納入草案的技術條文內。當草案獲得核准，技術意見便會成為具法定效力的規劃條件圖之組成部分。在審批地段進行建築計劃時，局方會按規劃條件圖上倘有的要求，向相關部門諮詢技術意見（包括：環保、景觀和綠化等），以確保有效的落實。

另外，由工務部門負責的公共建築，已經會選用環保物料和節能設備，也會應使用部門要求在設計中適當加入環保元素，如天面綠化、自然採光等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